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目錄

頁次

甲、監管資本

附錄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1

附錄二：資本披露 2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7

乙、槓桿比率 11

丙、流動性覆蓋比率 1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監管資本

附錄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已發佈財務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附錄二 的交叉參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6,305	6,30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7,022	17,022	
應收同業款項	96,006	96,006	
衍生工具	7,363	7,363	
同業及企業證券	10,526	10,526	
客戶貸款	160,208	160,208	
其中：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組合減值準備		(134)	(1)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虧損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746	(2)
其他資產	7,712	7,712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32	(3)
附屬公司	—	5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483	2,48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87	—	
總資產	307,812	307,678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9,689	9,689	
客戶存款及結餘	241,065	241,065	
衍生工具	7,626	7,626	
已發行存款證	4,479	4,479	
其他負債	7,353	7,352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81	
後償負債	4,185	4,185	(4)
總負債	274,397	274,477	
權益			
股本	7,595	7,595	(5)
保留溢利		23,280	(6)
其他儲備		2,326	(7)
儲備	25,820	25,606	
其中：監管儲備訂明的保留溢利，		1,159	(8)
當中包括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71	(9)
其中：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收益		339	(10)
總權益	33,415	33,201	
總負債及權益	307,812	307,67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監管資本(續)

附錄二：資本披露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港幣百萬元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交叉參考 附錄一及二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95		(5)
2 保留溢利	23,280		(6)
3 已披露的儲備	2,326		(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3,20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2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98	448	(2)-(11)-(12)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49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39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159		(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監管資本(續)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港幣百萬元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交叉參考 附錄一及二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224		(11)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52		
29	CET1資本	31,14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24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224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24		(11)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4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1,14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185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05		(9)-(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39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監管資本(續)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港幣百萬元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交叉參考 附錄一及二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1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 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53)		(10)*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224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24		(12)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1		
58 二級資本	4,319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5,468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 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 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 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08,82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4.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4.9%		
63 總資本比率	17.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 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 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8.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監管資本(續)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港幣百萬元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交叉參考 附錄一及二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569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86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0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033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監管資本(續)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港幣 3,200 萬元	無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滙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滙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滙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監管資本(續)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CET1 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第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第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 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後償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港幣75.95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1.85億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5.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 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監管資本(續)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經金管局事先批准後，後償貸款可由銀行選擇於首個贖回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於首個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支付日予以全數(但不可部分)贖回。 如果監管償還事件發生，後償貸款亦可予全數(但不可部分)贖回，即貸款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還款通知指定日期的應計利息。 監管償還事件發生，如果： 於使用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後，因《香港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或金管局發佈的法定指引作出修訂，使該貸款(全數但不可部份)不再符合為計入銀行第二級資本的有期後償貸款。為免誤解，當中不包括僅因銀行已有尚未償還貸款，而總本金額高達或超過金管局不時允許第二級資本的任何限額或僅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有關法例及法定指引計入貸款資格的任何貼現要求而引致的不合資格貸款。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於首個贖回日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決定股息金額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普通股收取已宣派為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	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監管資本(續)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後償貸款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 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後償貸款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由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準則，於轉換前之最後月份的終結日，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除以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下限為港幣1元。美元貸款將按照觸發事件發生時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強制執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監管資本(續)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於清盤時普通股待歸還資本後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之權利，於償還所有責任後參與公司任何盈餘溢利或資產。	後償貸款為銀行直接、無抵押及後償的責任。於發生任何清盤程序時，貸款人對後償貸款付款的權利，次序在優先債權人索償之後，而在銀行所有類別股本證券(包括優先股，如有)之前。後償貸款與銀行將來發行的所有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而金管局批准合資格乃根據金管局制定的相關指引作第二級資本處理。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乙、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300,951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2,05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298,899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5,92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63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10,567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162,37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143,55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18,81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1,149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328,283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5%

槓桿比率為一級資本佔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和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槓桿比率為9.5%(二零一四年:9.0%)。槓桿比率增加是歸因於風險承擔總額減少。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乙、槓桿比率(續)

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07,81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5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3,20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8,817
7	其他調整	(1,59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28,28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丙、流動性覆蓋比率

圖表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 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5)		貨幣：(港幣百萬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非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3,17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0,768	10,47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566	52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8,717	7,872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1,485	2,074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 中：	101,824	50,717
7	營運存款	12,810	2,764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8,834	47,773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80	180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1	額外規定，其中：	16,598	6,318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 動性需要	5,176	5,176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422	1,142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544	1,544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51,340	423
17	現金流出總額		69,476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 營運存款	90,758	53,788
20	其他現金流入	3,266	3,132
21	現金流入總額	94,024	56,920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23,17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773
24	LCR(%)		130.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丙、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6)		貨幣：(港幣百萬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非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4,688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2,606	10,425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105	50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5,890	7,589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6,611	2,331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03,533	51,573
7	營運存款	13,126	2,821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90,248	48,593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59	159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
11	額外規定，其中：	17,446	6,947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780	5,780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666	1,167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307	1,307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6,593	414
17	現金流出總額		70,674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5,890	57,866
20	其他現金流入	3,718	3,511
21	現金流入總額	99,608	61,377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HQLA總額		24,688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8,831
24	LCR(%)		132.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丙、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圖表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2)		貨幣：(港幣百萬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非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4,55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3,495	10,46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220	51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5,753	7,575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7,522	2,376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97,374	50,274
7	營運存款	11,661	2,466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5,563	47,658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50	150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
11	額外規定，其中：	6,166	4,753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596	4,596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570	157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735	2,735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55,291	403
17	現金流出總額		68,628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6,266	51,676
20	其他現金流入	2,560	2,225
21	現金流入總額	88,826	53,90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HQLA總額		24,556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789
24	LCR(%)		138.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丙、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圖表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3)		貨幣：(港幣百萬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非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1,79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1,069	10,14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675	48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1,838	7,184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9,556	2,478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99,829	53,248
7	營運存款	10,064	2,112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9,728	51,099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7	37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1	額外規定，其中：	9,031	7,975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858	7,858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73	117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541	2,541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53,491	427
17	現金流出總額		74,337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2,135	53,137
20	其他現金流入	1,046	963
21	現金流入總額	83,181	54,100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HQLA總額		31,79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155
24	LCR(%)		137.2%

監管披露

丙、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本銀行於二零一五年的流動性狀況一直保持充裕。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穩定，並遠高於監管要求，盈餘資金由優質流動資產轉而用作貨幣市場借貸，以致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優質流動資產略為下跌，以及現金流相應增加。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成份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迅速可用的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在嚴峻情況中履行現金流責任。在該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券。此外，也有由香港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高評級公司債券，以及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

本銀行不斷提升、深化和多元化存款基礎，涵蓋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零售、財富管理、企業和機構客戶。

同時，本銀行維持批發融資渠道，以增加其投資者的基礎，以及建立在需要時可供迅速獲取的短期融資來源。可持續的批發融資來源，讓本銀行於流動性緊張的環境下仍能管理融資成本，並維持融資的靈活性，把握商機。

(iii) 衍生工具風險

本銀行積極管理莊家活動和交易活動。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匯、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和外匯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的所需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為本銀行的母公司星展銀行。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計值，為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將港幣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外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

市場上以港幣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銀行透過主要持有以美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覆蓋其港幣錯配，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流動性覆蓋比率另類流動性策略所選出的方案。本銀行一直維持以港幣計值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與三十天內港幣淨現金流出總額之比率遠高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最低比率規定20%。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謹慎地管理流動性，確保可在一般及不利情況中隨時履行現金流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並就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海外分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丙、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是基於各項要素釐定，即管治風險委員會監督，介定整體原則和個別風險管理方法的政策，並建立詳細的標準規定。根據所介定的風險管理方法，設有流程及系統以計量、限制和監控風險。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常年報告及財務報表。